

## 學生選課須知及注意事項

(附件 5)

### 一、選課方面：(適用 98 學年前入學學生)

- (一) 學生選課(含加、退選)須按規定日期,利用本校選課系統並經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主任審核完成選課手續,逾期不予受理。
- (二)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修習學分之規定如下:
  - 一、第一、二、三學年以及修業五年之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最多不得超過二十五學分。
  - 二、修業四年之第四學年及修業五年之第五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最多不得超過二十五學分。(但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不受最低九學分之限制)
  - 三、懷孕學生不受最低選課學分限制,但每學期至少需修習一門課程。
  - 四、學生獲選為國際技能競賽培訓選手,於培訓期間得列計為本校之修習學分,且不受最低學分之限制。
  - 五、學生符合超修規定者,得於次學期上網申請,可在修課上限外至多加選六學分,其超修學分規定另訂於中原大學學生申請超修學分審核要點。
  - 六、學生經同意申請修讀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跨領域學程者,得於次學期在修課上限外至多加選六學分;惟此六學分以修習前述申請學系或學程科目者為限。
  - 七、修習學分數超過上限未依規定期限自行退選者,依其必選修及選課先後順序,由教務處刪除之。
  - 八、大學進修學士班及二年制技術系在職進修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下限,除應屆畢業學年為六學分外,其它學年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
- (三)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低於下限未依規定期限自行加選者,應予休學。
- (四) 學生修習必修課程,以選本學系本班為原則,選課規定依學則第十八條、學生選課須知及注意事項及各學系另訂之選課規定辦理。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否則衝突科目之成績皆以零分計算。學生得辦理校際選課(含遠距教學),校際選課辦法另訂於中原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 (五) 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學位班肄業生得相互跨班選課。學生亦得選修他校課程,惟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其辦法另訂於中原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 (六) 學生重複修習科目名稱相同之課程,其重複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之計算。
- (七) 學生修習跨系(學位學程)或跨學制科目之學分,須符合應修科目表規定,方得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 (八) 學生修讀科目內容有先後次序者,不得顛倒修習,有講授與實驗或實習之科目,不得先修實驗或實習之科目。違反上述規定者,該科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之計算。全學年課程之修習條件由各開課單位訂定之;除另有規定者外,不得顛倒修習。全學年之課程,祇一學期之成績及格者,不列入畢業學分之計算。兩學期以上或重修之科目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 (九) 學生選課漏列科目，雖參加聽講，學期結束時成績不予登記。已選科目，未辦退選手續而無成績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 學生未經轉系（學位學程）之前，不得放棄本學系（學位學程）應修之科目，而先行修習擬轉入學系之科目。
- (十一) 體育為一至三年級之必修科目，每週授課二小時，不計學分，未修足者不得畢業。重修或補修體育，每學期以加修一門為限。
- (十二) 學生應依照應修科目及學分表修課，未修畢者不能畢業。
- (十三) 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學位班肄業生得相互跨班選課。學生亦得選修他校課程，惟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其辦法另訂於中原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 (十四) 學生應於選課各階段結束後，查詢選課結果，以確認所選之科目，並據以辦理後續選課事宜。

## 二、加、退選課方面：

- (一) 退選科目，事前應詳慎考慮，一經辦妥，不得再予更改。
- (二) 加、退選科目須依照教務處排定日程，於限期內辦理完畢，逾期不受理。
- (三) 加、退選科目，仍應恪遵選課之一切規定辦理。
- (四) 應屆畢業生第二學期以不辦加、退選科目為原則，請於選課時特別慎重，避免錯誤。
- (五) 應屆畢業生應詳細檢查本系必修科目是否全部修畢通過，所修總學分有否到達本系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免影響畢業。
- (六) 逾期辦理加退選懲戒辦法：
  - 一、開學選課截止日後 10 天內，應完成特殊情況加退選程序。
  - 二、選課截止日起逾期 3 天內（含）者申誠壹次；
    - 逾期 3 天至 7 天以內（含）者申誠兩次；
    - 逾期 7 天至 10 天以內（含）者小過壹次；
    - 逾期 10 天以上一律不予受理。之後如欲辦理退選者，依「中原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作業要點」辦理。
- (七) 學生因故無法繼續修習部分課程，得於該學期期中考試後三週內申請停修，停修相關作業另訂於中原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作業要點。
- (八)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如有違反「各學系(輔系)應修科目及學分表之擋修科目」規定者，學生應同時申請停修擋修(續修)科目，但申請停修課程每學期以二科為限(重大事故不在此限)。

以上須知及注意事項，特錄出僅供參考，若有其他疑義，請詳細參閱『中原大學學生手冊』及各學系另訂之選課規定之新修訂公告為準。

註：相關規定連結網頁資訊，如下：

- >中原大學學生手冊
- >中原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 >中原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作業要點
- >中原大學學生申請超修學分審核要點